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3次特教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 (經108.06.28本校教評會審議)

**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**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（二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（三）107.4.20北市教人字第10733895901號函。

二、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別 | 正取 | 備取 | 聘期 | 備註 |
| 特教 | 1 | 2 | 108年8月27日至109年7月8日（懸缺） | 自備演示教材教具(英數優先) |

1. 實際缺額除第1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，第2次、第3次及第4次招考，將於前次考試榜示 時併同公告，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，如已錄用無缺額之科(類)別，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者。0

（二）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（三）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。【可報考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招考】。

（四）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別師資**職前教育課程**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【可報考第2次、

 第3次、第4次招考】。

（五）大學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者【可報考第3次、第4次招考】。

（六）需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（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）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

（一）【第3次報名】：108年8月06（二）、07日（三）09：00-12：00。

（二）【第4次報名】：108年8月13（二）、14日（三）09：00-12：00。

五、甄試日期

（一）【第3次甄試】：108年8月08日（四）上午8時30分前至圖書室報到。

（二）【第4次甄試】：108年8月15日（四）上午8時30分前至圖書室報到。

（三）甄試人員請準時報到（請帶身分證查驗），逾時視同棄權。

六、甄試方式：

（一）筆試（佔 35%）：以 30 分鐘為限，依學生概況，研擬教育目標及相關輔導策略。

（二）教學演示（佔 30%）：

 1.教材範圍：以本校108學年度英語、數學選用教材為範圍，自備教材教具。

 2.參加甄選者先行抽籤排定教學演示順序，試教時間以10分鐘為限（試教得含專業對）。

（三）口試（佔 35%）：以 15 分鐘為限，依經驗與理念、危機處理、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儀

 表舉止、服務抱負、表達能力等評定（個人教學檔案供參）。

七、成績計算：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（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），但甄選成績未達80

 分者不予錄取，該科得從缺。

八、報名事項：

（一）報名費用：新台幣叁佰元整。

（二）簡章及報名表請上本校或教育部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hhjh.tp.edu.tw/> 或

 http://tsn.moe.edu.tw。

（三）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，電話：25714211-611；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

 (捷運中山國小站2號出口)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填報名表並攜有關證件（需通知成績者請附限時回郵信封），親自或委託至本校

 報名，通訊報名不受理。

九、應繳表件：影本（正本驗後發還）

（一）報名表（貼相片）、簡要自傳（A4直式横書）及國民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（二）合格國中教師證影本或教師證申辦證明(無教師證者免)

（三）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(報名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招考者)。

（四）學經歷證件影本（畢業證書、服務或離職證明）。

（五）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、研習結業證書影本（無者免繳）。

（六）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（無者免附）。

十、錄取公告及報到：

1. 錄取名單第3次於8月8日（四）、第4次於8月15日（四）17:00前在本校網站公告。
2. 錄取者第3次於8月9日（五）、第4次於8月16日（五）中午12：00前報到，辦理簽約回聘事宜，（逾期以棄權論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）。
3. 備取人員於甄選3個月內，如有該科目新增代理教師缺額，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成績複查：

1. 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，請於成績公告後持國民身分證，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（書面格式自訂，請載明申請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），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。
2. 放榜成績複查：第3次於8月9日（五）、第4次於8月16日（五）**上午9時至12時**。
3. 申請成績複查，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十二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另本簡章倘有未

 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1. 應試者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獲錄取並於事後發現證件不實，則無條件解聘。另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2. 經甄選錄取敘薪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，錄取應聘者應遵守教師法、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(如附件)。另於簽約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。
3. 錄取者應於108年8月30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），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，註銷錄取。
4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簡章上之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5. 需協助特教行政相關業務。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科目：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貼二吋照片 |
| 身分證號 |  | 婚 姻 | □未婚 □已婚 □其他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連絡電話 | 公 | 宅 |
|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|  | 手機 |
| 學歷（含輔系） | 就讀學校（日夜部） | 科系（組別） | 起 訖 年 月 |
| 大學 |  |  |  年 月 ～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 ～ 年 月 |
| 研究所 |  |  |  年 月 ～ 年 月 |
| 教師登記證 |  年 月 科教中登（檢）字第 　　　號 |
| 教育學分證 | 修習學校 學分數： | 年 月- 年 月  |
| 專長特殊表現或三年內研究論文 |  | 近五年研習進修 |
| 經歷 | 服務學校（機關） | 職 稱 | 工 作 內 容 | 起 訖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年 月～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～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～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～ 年 月 |
| 專長 | □兼任行政 □資優 □啟智 □輔導 □電腦 □英文 □音樂 □體育 □美勞 □其他 |
| 證件審查 | □自傳 □國民身分證 □服役證件□學歷證件 □專長證明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((無則免繳)□經歷證件（服務證明或聘書）（曾連續代理3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須於錄取報到時檢附歷次敘薪通知單及離職或服務證明） □合格教師證 □教育學分證書 □切結書 □最近三年考績證明 □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|
| 資格審查 | □符合資格 □不符資格 | 收費簽章 |  | 甄試紀錄 | □到考 □缺考 |
| 初審： 複審：  |
| 口試成績 |  | 試教成績 |  | 總成績 |  |
| 甄選結果 | □ 錄取 □備取（第 名） □ 未錄取 |
|  |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自傳

科目： 姓名：

|  |
| --- |
| 一．簡要自述及家庭、學經歷：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二．教學理念：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三．曾任學科或導師職務情形： |
|  |
|  |
|  |
| 四、教師專長、優良事蹟：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五．其他：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今委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